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規範運作，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方可作實。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生效。在此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第六十二條，原文為：**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修訂如下：**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 第一百二十七條，原文為：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 修訂如下：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三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 第一百二十八條，原文為：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本條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提議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 修訂如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本條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提議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原文為：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提前五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修訂如下：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提前三日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文建議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rentech.com](http://www.birentech.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Wen ZHANG先生**

上海，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Wen ZHANG先生、Zhou HONG先生、Linglan ZHANG先生、肖冰先生及Luting PAN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經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源博士、林兆榮先生及劉瑾女士。